

長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策劃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學校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、學生住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宿舍自治小組各推派一名為學生委員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為無給職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。

第三條 執掌

- 一、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衛生保健設施之規畫督導。
- 三、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動。
- 四、本校膳食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，得由主任委員指派適當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